

什一奉獻律法

丁格爾長老七十員定額組會長團

主已制定了什一奉獻律法為祂教會的收入律法。

我們也是藉著這條律法向主表明我們的忠誠。

去年聖誕節我從母親那裡收到一份特別的禮物。這許多年來，她都小心翼翼地保管那本小簿子，那是 1944 年我 10 歲時，父母親送給我的。

這就是那本簿子。我被教導要在這本記事簿記下我每星期的收入及開支。

舉例來說，我在 1944 年 7 月 29 日那星期所登錄的資料顯示，那個星期的一開始我手上有 24.05 美金，在家裡的農場工作賺了 7 元，而在開支方面，我則花了 5 分錢買糖果，3.45 元買東西，20 分錢看電影，2.37 元買自己的衣服。我同時也投資 20 元購買戰爭儲蓄債券，並且繳納什一奉獻 70 分錢，因此那星期結束時我手上還有 4.28 元。

我還記得問過父親，我 25 分錢的時薪是否可以加薪。但是想到那時一場電視才 20 分錢，糖果也才 5 分錢，現在我反而覺得父親多付我錢了。

我看這本 50 年前的開支簿時，注意到從 1944 年到 1945 年間每星期所登錄的資料中，每週的收入都繳了十分之一的什一奉獻。1944 年的 12 月，我記錄著我那年總共付了 12.35 美金的什一奉獻，是十足的什一奉獻。

我就是從此處開始學習如何繳付什一奉獻的。

我和內人教導我們的子女明白每週將他們得到的零用錢、當祿母或作其他工作所賺的錢拿出十分之一的重要。他們把什一奉獻放在小盒子裡，到了禁食主日就把什一奉獻交給主教。他們也學到將收入中大部分的錢存下來作為將來傳教及教育經費的好處。我們的孫子女現在也照著同樣的方式在做。

讓我們教導子女此項原則，並且一定要讓他們看到我們繳納什一奉獻。斯密 F.約瑟會長說：「我們的兒女一長大到能賺錢時，就應教他們繳付他們的什一奉獻，以使他們的名字記在主的律法書上。」

在我那個年代，我們在兒童會中曾學到一首小詩：

什一奉獻是什麼？

讓我為你說分明。

一塊錢就取一毛，

一毛錢就取一分。

付什一奉獻的教義就像織錦緞般地貫穿了所有的經文。亞伯拉罕繳付什一奉獻給麥基洗德，以色列兒女受教導要將什一奉獻給主。關於什一奉獻這個主題，最常引用的經文莫過於舊約的瑪拉基書：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您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就我所知，我們繳付的什一奉獻的金額是最完美、最公正的安排。什一奉獻是我們收入的十分之一，不論貧富，所有的人都繳付同樣的比例的錢。基督在寡婦的奉獻這則故事裡教導了此項原則。

「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麼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裡投了若干的錢。」

「有一個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小錢是非常少的錢，是猶太人幣值中最小的銅板，相當於羅馬一錢銀子的 1/64。

在此福音期，主已制定了什一奉獻律法為祂教會的收入律法。若沒有這項律法，我們就無法實現主永恆的目的，我們也是藉著這條律法向主表明我們的忠誠，證明自己配稱享有特權、教儀和祝福。

我最近到米蘇里州獨立城去，感覺應往北開一小時的路程到遠西城。後期聖徒於 1836 年在遠西城定居，作為逃離迫害的避難所。遠西城是該郡政府所在，大約有 3,000 到 5,000 的居民，有一段時間曾是教會總部，我自己的祖先也住過那裡。

我抵達遠西城時，環顧四周，舉目所見盡是一望無際的平原，沒有城市，沒有道路；也沒有樓房，只有一片祥和寧靜、綠草如茵的聖殿建地，建地上有四個房角石，四周有素雅的圍牆環繞著。

聖徒在 1838 年被趕出遠西城，斯密約瑟和其他人紛紛被捕，送進了附近的利巴地監獄。他們在那裡待了六個月，在難以想像的可怕遭遇下被折磨得不成人形。我自己的先人就是遠西城慘遭折磨，幾乎喪命。

我站在遠西城，緬懷昔日風貌之際，翻開了自己的經文，閱讀教義和聖約第 119 章。本章 1838 年 7 月 8 日在遠西城透過斯密約瑟先知所賜予的啟示，當時正值迫害時期。

「這就是我人民什一奉獻的開始。」

「在那以後，那些曾這樣奉獻的人們，要繳納所有他們每年所增加的十分之一；並且為了我的神聖聖職，這對他們將永遠成為常設的律法，主說。」

我暗自思量，再沒一刻比那時更讓教友不便於接受到什一奉獻的律法了。但他們接受了，開始奉行此一新律法，尤其是在他們失去自己的產財，而某些情況甚至是失去生命的時候。我拜訪遠西城後，對什一奉獻律法有了更堅強、更深刻的靈性見證，那是我所不曾有過的感覺。

我想向今日加入教會成千上萬的教友提出一句建言，你們加入教會都是我們的傳教士辛勤努力的結果。你們要運用信心，繳納什一奉獻，此律法可能和你們受洗前的習慣不太一樣。但是對一個新教友而言，任何事都比不上繳付什一奉獻更能讓你們準備好，享受那等在你們面前的美好祝福 - - 也就是聖殿的祝福。

現在，我要給傳教士一句簡短的忠告：好好教導你們的慕道友明白什一奉獻，讓他們能對此美好的福音原則獲得見證。

斯密 F.約瑟會長的母親人稱「斯密寡婦」，她就是那與約瑟先知一同殉道的斯密海倫的遺孀。她曾指責負責什一奉獻的書記，因為那人說由於她很窮，不需付什一奉獻。她說：「你想阻止我得到祝福嗎？如果我不繳什一奉獻，主就不會祝福我。我繳什一奉獻，不單是因為遵守主的律法，也盼望得到主的祝福。我遵守這項律法及其他律法，期望得到昌盛，可以供養我一家人。」

她昌盛了嗎？她兒子、孫子都當了教會的總會會長，而今日她的後裔中有一位十二使徒定額組的成員，還有多位著名的教會領袖。

斯密 F.約瑟會長提及他的母親時，曾有一次談到她付「十分之一的羊和牛、她十分之一的奶油、她十分之一的雞、她十分之一的雞蛋、她十分之一的豬、她十分之一的犢牛、她十分之一的小馬 - - 她繳付任何她所栽培或飼養的十分之一。」

有一次，我教導教會在非洲的一群領袖什一奉獻的律法，有一位弟兄說：「丁長老，我沒有收入，怎麼付什一奉獻呢？」我詢問他，確定他有一家子七、八個孩子要養，而

且又失業。我問他如何供養家人，他說他有一個小小的菜園，他養鵝。我問道：「養鵝做什麼呢？」他答道：「鵝會下蛋。」於是我回答：「如果有天早上你發現你鵝在巢中下了 10 顆蛋，你會怎麼辦？」他腦中突然靈光一閃，這樣的回答：「我可以拿一顆蛋給我的分會會長。」他瞭解了，他可以繳納十足的什一奉獻。

我們父什一奉獻並教導孩子這麼做時，就是在培養一個訂立並遵守聖約的穩固家庭。我們在今生和全永恆所接受的最榮耀的祝福就是知道我們的家庭可以印證在一起，直到全永恆。今日有些人發現他們因為沒有繳付什一奉獻而自絕於這些特權。對那些發現自己處於此種情況的人，我的建議是：運用你們的信心，繳付你們的什一奉獻，以此試試主。

你們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時，就會有一種出人意表的特別的平安臨到你們及你們的家人。你們會發現在財務和供養家人方面的一切疑慮都煙消雲散了。你們會知道天父愛你們。

我很感激我的雙親教我繳付什一奉獻，我謙卑地作證，繳付什一奉獻是耶穌基督福音的一項真實原則。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